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0 年 12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的核准，平潭发展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000,000.00 元，扣除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27,820,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5 年 11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 号）文核准，平潭发展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483,4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4.56 元，扣除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65,549,994.56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承继原保荐机构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就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保荐机构	签署时间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1513445000695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12.1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696208015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2786610303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696196117		2015.12.18

2015 年，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证券监管法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341010182600258632	募集资金专户	229,296,00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27866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298,524,200.00	535,457.89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816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30,007,228.31
2010 年 12 月募集资金的余额				527,820,200.00	30,542,686.20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1513445000695	募集资金专户	899,159,095.74	444,163,431.0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00.00	70,001,740.0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募集资金专户	130,000,000.00	130,003,215.0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696208015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0	400,010,000.0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2786610303	募集资金专户	466,390,898.82	17,198,443.46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6961961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0.00
2015 年 11 月募集资金的余额				1,965,549,994.56	1,061,376,829.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82.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9.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7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9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868.24	-	-	-	-	-	-	注 1	是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10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320.90	-	-	-	-	-	-		是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是	12,460.80	-	-	-	-	-	-		是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否	15,061.36	15,061.36	-	13,838.69	91.88%	2013 年 12 月结束	-	-	否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70.72	223.89	-	223.89	100.00%	2013 年 12 月结束	-	-	是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是	-	842.06	-	874.63	103.87%	2013 年 12 月结束	-	-	是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	是	-	30,000.00	4,229.30	27,041.71	90.14%	尚在建设中	-998.05	注 2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782.02	46,127.31	4,229.30	41,978.92	91.01%		-99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1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金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置换金额 172.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250 万元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金额 30,542,686.20 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9%，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承诺（包括后期变更）投资项目。具体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5 亿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 亿元。该项目分三期滚动开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 30,542,686.20 拟投入中福海峡建材城一期项目建设当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 1：受国家宏观调控及福建省内限伐政策，公司取消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3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0.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	-	0.00%	注 1	-21.80	注 1	否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	-	0.00%	注 2	-17.81	注 2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46,439.15	24,920.44	24,920.44	53.6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196,439.15	24,920.44	24,920.44			-39.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45,600.23 万元，未超过使用期限。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募集资金正处于使用之中，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1,061,376,829.49 元，分别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该议案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核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57,000 万元。
注 1：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刚刚启动	
注 2：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刚刚启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 40020019 号）。报告认为，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平潭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平潭发展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彦斌

程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